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1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5 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136,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0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关东捷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刘杨先生、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136,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0,136,3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305,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305,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浙商 CDs2236003(可转让),存续期限为 3 年,随时可赎回。公司投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浙商CDs2236003(可转让)	1,000	3.55%	-	36 个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备注:公司投资产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可随时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风险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或判断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浙商 CDs2236003(可转让)
产品类型	定期存款
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谨慎决策,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或判断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1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88,409,092.17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610,083,415.5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78,325,676.59	722,959,555.44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2,825.08	116,401,138.0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1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7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56.03	0
2	自有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9.16	0
3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4	自有资金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000
5	自有资金	定期存款	1,000	-	-	1,000
合计			13,000	6,000	125.19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8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工大高科济南智能矿山与轨交控制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为"新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投资金额: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拟与付勇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 9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75%;付勇先生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相关风险提示:

1、新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扩展业务范围,优化战略布局,盘活知识产权,提升公司专利技术的产品化效率,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产业竞争力,公司拟与付勇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

2、投资金额

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付勇先生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付勇先生,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今任济南瑞道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今任济南三勤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万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济南盖特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付勇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工大高科济南智能矿山与轨交控制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四)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智能矿山建设专用设备、铁路轨道交通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铁路机车车辆、矿用机车车辆制造与配件销售、维护,铁路工程施工与铁路信号配件销售;通信设备与电子系统、网络与计算机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电路与电子元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工程设计、铁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服务、转让、人才培训(应经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付勇

各方同意并承诺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山东省济南市共同投资设立工大高科济南智能矿山与轨交控制公司(暂定名)。

公司注册资本由各方按如下方式分别缴纳: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及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无形资产 (专利技术)	合计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00	516.00	900.00	75%
付勇	300.00	-	300.00	25%

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并出具了《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专利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12 号)。

双方同意首期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 330 万元(叁佰叁拾万元整)应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位,即甲方缴纳首期出资人民币 247.5 万元(贰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乙方缴纳首期出资人民币 82.5 万元(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双方承诺最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按各自出资比例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新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新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双方确认,未经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持股权向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出质,且不得与质权人约定流质条款,否则违反协议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与济南瑞道物资有限公司、济南三勤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万豪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盖特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做好业务切割及工作交接,达成谅解,确保与上述公司不存在任何劳资关系纠纷和竞业限制协议,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4 名人选,乙方推荐 1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从甲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由甲乙双方各推荐 1 人。

新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新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违约责任:任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如造成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时,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新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完全履行本协议;如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注册资本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解除。

争议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新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提起诉讼所产生的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智能矿山建设产业布局,从而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产业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挖掘潜在客户,提升技术成果转化率,从而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无形资产出资,对项目进行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科技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新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核准或备案及最终取得核准或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 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 Neil Edward Johnson 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74,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74,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许明强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74,67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74,67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706,859	100	0	0	0	0
2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项目的议案	5,706,859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瑮蛟律师及万利民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 *ST 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4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公司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和核实,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 5 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请发行人单独披露"与首发募投项目的区别与关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相关内容。

2、请申请人说明申请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廖志旭先生、郭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接到中原证券通知,中原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廖志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原证券现委派温晨先生接替廖志旭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郭鑫先生和温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廖志旭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温晨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附件:温晨先生简历

温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十部高级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太和水(605081)、上海港湾(605598)、零点有数(301169)和挖金客等 IPO 项目。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住所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变更,经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仅涉及住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39172564E

名 称: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052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供热服务;其他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江西省乐平市乐平工业园区塔山五路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电子")持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9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7,300,000 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2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其中:

(1)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和光电子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和光电子已累计减持 3,8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光电子	5%以下股东	14,940,000	4.50%	IPO 前取得:14,9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光电子	3,840,000	1.16%	2021/10/22 ~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96 -15.20	50,890,000.00	11,100,000	3.3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湘"),公司占比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

目前新疆华湘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1.名称: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19 日

5.法定代表人:艾亮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51 号准东人才大厦二楼经济发展局 206—1 室(五彩湾)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3,367.73	251,660.32	28.49
营业利润	57,384.91	44,330.97	29.45
利润总额	57,402.46	44,553.57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88.43	38,058.06	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0.88	31,909.81	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0.97	2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1	15.57	增长 3.3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27,046.97	434,910.83	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4,866.35	265,784.57	14.70
股 本(万股)	40,081.35	39,626.01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1	6.71	13.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司围绕年初的经营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提升设备自动化率,加强品质管控以及生态供应体制,不断深化技术、品质、制造的"三位一体"模式。在被动元器件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的市场背景下,同时重点展开新能源光伏、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汽车新兴市场的开拓及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367.73 万元,同比增长 28.49%;实现营业利润 57,384.91 万元,同比增长 29.45%;实现利润总额57,402.46 万元,同比增长 28.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688.43 万元,同比增长 27.93%。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527,046.97 万元,较年初增长 2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04,866.35 万元,较年初增长 14.7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其公司进一步发展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相关业务的需要,对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具体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水处理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仓储,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 称:广东奥斯博膜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579674417P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建新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汕头保税区 N1 路北端津贝特大厦 2 栋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考虑,膜材料是公司重点布局发展的业务;本次变更子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更加准确、全面的反映子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定位。

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模式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久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 回售金额:0 元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长久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并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长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长久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长久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长久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519",转债回售价格为 100.2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长久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长久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长久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长久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长久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000 万元到 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7,021.07 万元到 59,021.07 万元,同比增长 519.37%到 537.58%。

● 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6,000 万元到 6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8,003.69 万元到 60,003.69 万元,同比增长 725.38%到 750.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000 万元到 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7,021.07 万元到 59,021.07 万元,同比增长 519.37%到 537.58%。

2、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6,000 万元到 6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58,003.69 万元到 60,003.69 万元,同比增长 725.38%到 750.3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78.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96.3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销量大幅增长,动力电池装机量激增,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产品产销量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需求高速增长,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线满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规模化生产下实现降本增效,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下降,毛利提升,公司盈利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1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120.20	52,526.12	138.21
营业利润	70,396.98	11,709.80	501.18
利润总额	70,344.94	11,708.42	50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81.31	10,926.69	49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77.92	10,183.74	51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8.71	1.96	34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3%	28.06%	增加 18.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019.63	120,228.18	57.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851.61	108,582.12	55.51
股本	7,436.80	7,43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0	14.60	55.4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120.20 万元,同比增长 138.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81.31 万元,同比增长 49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77.92 万元,同比增长 515.47%;基本每股收益 8.71 元,同比增长 344.3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9,019.63 万元,同比增长 57.2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851.61 万元,同比增长 55.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2.70 元,同比增长 55.48%。

2021 年,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上游晶圆封装产能紧缺,下游需求旺盛,面对产能危机和市场机遇,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优先保证新产品和高毛利产品的交付;同时通过预付产能保证金和持续提升自有封测产能,公司供货能力逐步增强,品质成本管理不断优化,产品竞争力得以进一步提升。2021 年公司各产品线销量均大幅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38.21%,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501.1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00.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92.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15.47%,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44.39%,主要系报告期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量价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

2、总资产同比增长 57.2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货币资金增加;预付供应商晶圆款和产能保证金增加;库存备货和购买封装设备增加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55.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55.4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